

台州市黄岩屿头长丰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日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06 日, 台州市黄岩屿头长丰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黄岩屿头长丰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日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 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新顺小微企业创业园。

规模: 年产 800 吨日用塑料制品。

建设内容: 年产 650 吨日用塑料制品。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台州市黄岩屿头长丰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加工的企业, 现企业为谋求更大的发展, 购买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新顺中小企业创业园 1# 厂房, 并投资 1920 万元购置注塑机、粉碎机、空压机等设备, 实施生产日用塑料制品。为此企业于 2019 年 09 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黄岩屿头长丰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日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得到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对该环评报告的批复(台环建(黄)[2019]29 号)。

(三) 投资情况

公司本项目总投资 192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 台州市黄岩屿头长丰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日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先行)。企业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 注塑工序尚有两台注塑机未实施, 项目产能减少, 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企业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 注塑工序尚有两台注塑机未实施, 项目产能减少, 先行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根据环评、产品生产工艺和现场调查，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用水，其中项目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水许可证：浙台黄排许字第 A2021093 号），再经台州市黄岩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椒江，其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等。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注塑过程产生的注塑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投料、拌料、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

（1）注塑废气

项目采用 PP 和 PE 塑料粒子，在注塑工序中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挥发气体主要来自塑料的热裂解。塑料的注塑温度一般都低于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注塑废气主要为塑料颗粒在聚合过程中产生的微小气泡中的单体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企业委托台州成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废气处理设施，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后 25m 高空排放。

（2）投料、拌料、粉碎过程中产生的塑料粉尘

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次品及边角料需要粉碎处理后再利用，破碎时会产生少量的塑料粉尘，破碎是在密封的破碎机中进行，少量无组织排放；PP 等塑料粒子与色母、色粉混合搅拌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颗粒产生，色粉使用量少，且拌料时拌料机呈密闭状，故产生少量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注塑机、拌料机、粉碎机等各类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设备维护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次品和边角料、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厂房二楼南侧建有 1 间危废堆场，面积约 5m²，危废堆场已设有标志牌并及时做好防渗等相应处理。

次品和边角料收集后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均属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单次测量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石油类单次测定值浓度和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单次测定值浓度和均值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浓度限值。

2、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21 年 10 月 19~20 日监测期间，风向以南风为主，本次监测将厂界 4 个测点视为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点。根据监测结果，厂界 4 个测点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单次测点浓度分别为 0.40mg/m³ 和 0.258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敏感点新来桥居民点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单次测点浓度为 0.36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参考值；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单次测点浓度为 0.033mg/m³，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24 小时平均值）的要求。

3、噪声

2021 年 10 月 19~20 日监测期间，台州市黄岩屿头长丰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各侧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61~64dB(A)，夜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51~5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新来桥居民点昼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52dB(A)，夜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43~44dB(A)，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的 1 类标准。

4、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次品和边角料、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厂房二楼南侧建有 1 间危废堆场，面积约 5m²，危废堆场已设有标志牌并及时做好防渗等相应处理。

次品和边角料收集后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均属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总量控制

台州市黄岩屿头长丰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3 吨/年，各废水污染物排

放总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纳管量 0.0417 吨/年、外排量 9.69×10^{-3} 吨/年；氨氮纳管量 0.0103 吨/年、外排量 4.84×10^{-4} 吨/年；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 357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11 吨/年；氨氮 0.0005 吨/年）；年废气排放量 $4.33 \times 10^7 \text{m}^3/\text{a}$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 0.0203 吨/年，均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VOCs 0.212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147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及无组织废气浓度符合相关标准，厂界噪声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黄岩屿头长丰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日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先行）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储存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核实产品种类、核实原辅料用量及固废产生量，完善附图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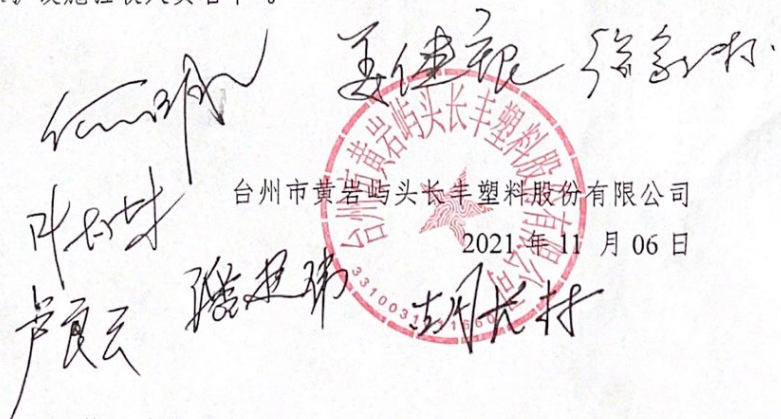
2、企业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原料进行生产，进一步做好废气收集，合理控制风量，明确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参数，日常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期监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规范固废堆场建设，做好防腐防渗，完善标记标识，及时登记台账，危险废物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4、建立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并按要求开展信息公开等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台州市黄岩屿头长丰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日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名单”。



台州市黄岩屿头长丰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06日